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明異議人
即受 刑 人　林建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(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執更辛字第316號執行指揮書)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林建均(下稱異議人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判處罪刑確定，嗣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，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署)檢察官以110年度執更辛字第316號執行指揮書(下稱本案指揮書)指揮執行，並註記「原判決書沿用」即以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論處累犯，而以累犯指揮執行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，理由如下：

(一)刑法第47條第1項、第77條第1項均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...」，可知累犯之構成要件，以前案係受「徒刑」之執行者為限，排除前案為拘役或罰金執行完畢者。

(二)刑法第41條修正理由說明易科罰金之制度，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乃將短期自由刑變更為罰金刑之轉向處分。是以檢察官准許易科罰金者，受刑人係受「罰金」之執行而非受「徒刑」之執行，自不符「累犯」之構成要件。

(三)累犯之立法理由說明：累犯之加重，係因行為人刑罰反應力

薄弱，需再「延長矯正期間」等語，顯見立法者係認前案所受一般矯正期間，如不足以懲治其特別惡性者，有延長其矯正期間之必要，必以其前案有入監矯治始足當之。

(四)最高法院認累犯之「受徒刑執行完畢」除入監服刑外，包含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，逾越法律明文規定。

(五)異議人此次是第1次入監服刑，因前案罰金完納之案件而被認為累犯，原確定判決及檢察官以受刑人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認為累犯，並加重處罰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，牴觸憲法，爰聲明異議，以求救濟等語。

二、相關規定及實務見解：

(一)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刑罰之執行，由檢察官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8條規定至明。執行機關對於審判機關所為之裁判，並無審查內容之權，故裁判是否違法，並非執行機關所得過問，是聲明異議之對象，應係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行為，而非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裁判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，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04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7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(二)刑法第44條規定：「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、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，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」；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」；第7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25年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

一、累犯逾三分之二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」。而易科罰金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性質屬易刑處分，判決有期徒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者，如執行時准其為易科罰金之執行，其所執行者仍為原所宣告之有期徒刑而非罰金刑，受刑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，其原宣告之有期徒刑，依刑法第44條之規定，以已執行論，於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仍應成立累犯，此參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亦認構成累犯之要件所稱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」，除入監服刑外，尚包含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之情形即明(最高法院79年度台非字第82號、79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、95年度台上字第4081號、99年度台上字第7494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於104年7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下稱前案)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足憑(本院卷第14頁)。異議人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3號、108年度上訴字第125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28號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15號判處罪刑確定(下稱後案)，嗣經本院110年5月13日以110年度聲字第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月確定(下稱第88號裁定)，花蓮地檢署以本案指揮書指揮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(見本院卷第17-21頁)、後案之判決書、本院調閱之花蓮地檢署110年度執更字第316號執行卷內第88號裁定書、本案指揮書可按。

(二)本案指揮書係依據第88號裁定內容執行，其上並無記載「累犯」等語，異議人以檢察官本案指揮書違法認定其為累犯云云，已屬無據。

(三)本案指揮書之備註欄雖記載：「原判決書沿用」，而異議人後案之確定判決主文，均載明為累犯，判決理由中亦說明認

定異議人於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，於5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之依據及理由，有後案之判決書可按，檢察官上開記載亦係依據確定裁判而為執行指揮，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

(四)異議意旨所陳後案之確定判決中，關於累犯之認定逾越法律明文規定、增設法律所無限制、牴觸憲法、違反法律保留等語，無非係對後案之確定判決認定其成立累犯一節有所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尚非本件聲明異議程序所得審究。

四、綜上，檢察官核發本件指揮書，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異議意旨所指各節，為無理由，本件聲明異議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